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海便函〔2015〕6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开展内河船员培训机构师资培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教学和培训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以下简称《船员培训规则》）要求，我局定于2015年6月至8月间组织开展内河船员培训教员师资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按照《船员培训规则》要求应当参加培训的內河船员培训教员。参训教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对教学人员岗位、职称或资历的基本要求。

已取得教师资格证或参加过教学法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教员可免于教学法的培训；已参加过海船《基本安全》师资培训的教员可免于内河《基本安全》的培训。

二、培训目标

通过系统化的专业知识、教学法、海事管理法规培训，以及相互交流和研讨，使参加培训的教员熟练掌握教学理论和教学实践技巧，丰富专业知识，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三、培训方式和计划培训时间

培训采取脱产集中培训，小班教学（每班不超过 40 人），每周一至周六上课，具体通知、培训计划由承担培训的机构制定发布，同时报所在直属海事局。

四、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及安排见附件 1。

五、相关要求

（一）培训工作由武汉理工大学、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含南京油运海员培训中心）、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含广州海安船员培训中心）承担。各机构具体承担科目见附件 2。

（二）各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船员培训规则》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教学人员要求选送教员参加培训。承担师资培训工作的机构应审查参训教员的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参加培训。

（三）承担师资培训工作的机构应在培训开班 5 天前，将培训计划、课程表、任课师资报直属海事局；

（四）培训结束前，由我局委托相关直属海事局组织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课堂示范两部分，笔试包括教学法和专业课理论，专业课理论考试使用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系统。其中教学法占 30%，专业课理论部分占 40%，课堂示范占 30%。通过考试的参训教员由承担师资培训的机构颁发培训证明。

（五）承担师资培训的机构所在直属海事局要对参训人员出勤情况、教学进度和培训质量等进行检查；每期培训结束后，承担师资培训的机构所在直属海事局对培训情况进行质量评估和总结，于

培训结束 10 日内将学员成绩报我局，整个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将培训总结报我局。

（六）各有关直属海事局和省级地方海事局负责通知本辖区培训机构，于 6 月 10 日前联系相关承担师资培训的机构（具体承担区域分工见附件 3），做好培训报名工作。

联系人：

肖平安（武汉理工大学），13971020598，027-86541167；

王松明（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15335169001，025-86176880；

黎法明（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13610250583；020-868782999；

王春华（部海事局），010-65293478。

附件：1. 培训主要内容及安排；

2. 各培训机构承担科目分工表；

3. 各培训机构承担区域分工表。



附件 1

培训主要内容及安排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课时	备注
第一部分	教学法	教育基础理论	18	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等。
		多媒体在教学中的应用	12	包括 PPT、FLASH、计算机常用软件应用等。
		教学技巧	6	包括理论、实践两个模块。
第二部分	海事法规	船员管理法规	6	海事管理人员授课。
第三部分	驾驶	船舶操纵	16	理论
		避碰与信号	16	理论
		航道与引航	16	理论
		船舶管理	8	理论
		助航设备、通讯设备的操作	4	实际操作
		货物积载与系固	4	实际操作
		船舶操纵	4	实际操作
		应急应变	4	实际操作
		引航操作	4	实际操作
		海事案例分析	4	实际操作

		绘制、识读航道示意图	4	实际操作
		避碰规则及有关规定的运用	4	实际操作
	轮机	主推进动力装置	16	理论
		船舶辅机与电气	24	理论
		机舱管理	16	理论
		轮机基础	16	理论
		机电设备的操作与管理	10	实际操作
		量具和仪表的使用与工件测量	4	实际操作
		机电设备的拆装与调试	10	实际操作
		船舶应急应变措施	4	实际操作
		机电设备故障判断、分析与排除	4	实际操作
	内河游艇	航行规则及相关安全管理法规	0.5	理论
		游艇航行基本知识	1.5	理论
		游艇操纵基本知识	1.5	理论

		游艇避碰技术	1.5	理论
		游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基本知识	1	理论
		游艇基本安全和水上生存技能	1	理论
		驶帆技术	1	理论
		游艇模拟器教学	2	实际操作
		游艇实际水域教学	4	实际操作
		急救等其他实操	2	实际操作
		基本安全	32	理论和实际操作
		客船	32	理论和实际操作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	28	理论和实际操作
		油船	28	理论和实际操作
		散装化学品船	28	理论和实际操作
		高速船	32	理论和实际操作
		滚装船	24	理论和实际操作
		液化气船	24	理论和实际操作
		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	24	理论和实际操作
第四部分	考评	学员示范课堂教学		

附件 2

各培训机构承担科目分工表

序号	院校	教学法	驾驶科目	轮机科目	内河游艇	基本安全	客船	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	油船	散装化学品船	液化气船	液化气体动力装置船	高速船	滚装船
1	武汉理工大学	✓	✓	✓		✓	✓				✓	✓	✓	✓
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含南京油运海员培训中心)	✓	✓	✓		✓			✓	✓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含广州海安船员培训中心)	✓	✓	✓	✓	✓	✓	✓						

附件 3

各培训机构承担区域分工表

序号	院 校	区 域
1	武汉理工大学	长江海事局，内蒙古自治区、山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甘肃省、西藏自治区，新疆建设兵团海事局。
2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含南京油运海员培训中心)	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天津市、河南省、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浙江省、北京市。
3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含广州海安船员培训中心)	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黑龙江省、深圳市、福建省。
备注：考虑培训资源因素，油船、散装化学品船、高速船、滚装船、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液化气船、液化气燃料动力装置船、内河游艇等八个培训项目采用全国集中培训的方式。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有关直属海事局